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:楊智仁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0

電話: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: 3128@dba2. t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6777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主旨(4677760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修正後之「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 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」1份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府106年3月6日府授地權字第10604869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9號,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

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分-03-16文 交16:換:23章

訂

裝

線

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
承辦人:范玉枝

電話: (02)2728-7473 傳真: (02)2723-2568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地權字第10604869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及其附件1份(04869100A00_ATTCH1.pdf、0486910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修正後之「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

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1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 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副本: 電2017-02-06文 交10:24:26章

地政局代決

建管處 1060306



DDAA10646777600*

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陳均泓

聯絡電話:(02)23565564 傳真: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: 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0281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06040281300-1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之「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 地劃定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106年1月16日召開「土地 法配合原基法解釋適用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結論略以,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(以下簡稱原基法)第20條第1項明定: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爰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條件者,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。另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係就政府或法令「限制」原住民族「利用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,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規定,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無涉,無增列於旨揭劃定原則之必要。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按旨揭劃定原則原規定略以,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 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前,如涉 及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已 奉核定增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,或已設定耕作權、地

臺北市政府 1060222

AAAA10604869100

及發



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,須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 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。考量上開土 地雖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,或已奉核定 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,惟渠等申請人為避免所申請土地 經公告劃定為不得私有範圍,致其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, 將不會同意劃入,故於劃設公告前依原基法第21條第2項 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,並無實益。另基於該等土 地業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查符合申請人於77年2月1日 前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要件,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,依原基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」之意旨,本部 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,予以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 , 並酌作文字調整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各直

轄市、縣 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: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101万-0222次 514.583:27章



訂

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得參照下列原則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。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<u></u>劃編原住民保留地<u>者</u>已奉核定增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,及已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,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:

- 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「近岸海域」、「海岸保護區」、「海岸防護區」,及「公有自然沙灘」等範圍衡酌劃定之。
- 二、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,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:考量天然形成之湖澤多位屬高山地區(森林遊樂區、原住民保留地、國家公園)內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有關主管機關依實地情形劃定之,如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部分,得洽該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。
- 三、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 土地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 條第1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之,其中未公告河川 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,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 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- 四、公共交通道路:已依法開闢之道路,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建築基地內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。
 - (二)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

公眾通行或休憩之開放空間。

- (三)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同意或許可開發、建 築。
- 五、礦泉地:溫泉法第6條規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,其 一定範圍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溫泉露頭一定 範圍劃定準則」劃定之。
- 六、瀑布地:考量瀑布係屬特殊天然景緻,具有觀光、遊憩功能, 或有自然景觀保育價值,其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程序劃 入風景特定區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,或依其他法令 所劃定之保護區範圍內者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 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之。
- 七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: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。